

7.11.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北京远桥科技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富平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富平家政服务业务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家政服务业务数字化平台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远桥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11055.8万元,资产总额为13553.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远桥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4年04月18日